

股票代碼：3669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35號5樓
電話：(02)2226-36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1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33,818	36	2100	應付帳款	420,045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27,554	4	214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41,489	1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56,134	15	2150-90	應付所得稅	88,473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3,696	1	2160	應付費用	284,805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57,317	14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73,96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225	1		流動負債合計	908,773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8,390	2		負債合計	908,773	29
	流動資產合計	2,288,134	73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0,900	24
	成 本：			3211	資本公積	403,241	12
1501	土地	418,917	15	33XX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46,27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57	2
1531	機器設備	119,581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19,120	33
1537	模具設備	56,51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19)	-
1551	運輸設備	11,93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0	-
1561	辦公設備	27,905	1		股東權益合計	2,213,849	71
1631	租賃改良	13,66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81	其他設備	15,099	-				
	小 計	709,88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596)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233	3				
	固定資產淨額	685,517	2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五)	30,953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628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57	-				
	其他資產合計	118,018	4				
	資產總計	3,122,6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22,6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雲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890,534	105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460	5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845,0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352,979	42
5910	營業毛利	492,095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962	25
6200	管理費用	27,0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44	11
		331,105	39
6900	營業淨利	160,990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4	-
7140	處分資產利益	2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98	-
		1,3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550	1
7880	什項支出	8	-
		7,887	1
7900	稅前淨利	154,439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8,430	1
8900	合併總淨利	146,009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146,009	17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四(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3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6,009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3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4)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淨損失	32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5,5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906)
應收款項增加	(229,556)
存貨增加	(163,2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1,792
應付費用增加	3,276
應付所得稅增加	24,6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029
購置及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變動淨額	(74,64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09)</u>
匯率影響數	<u>(8,1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9,1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1,133,818</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u>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張永哲

會計主管：康美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監控系統等相關產品之銷售、製造及研發。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60.7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748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交易之核准函，並於同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於興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9.3.31	98.3.31	
本公司	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USA)	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分割受讓該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美金6,000千元。
本公司	AVERMEDIA INFORMATION EUROPE B.V.	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設備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係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歐元1,500千元。
本公司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及製造	100.00%	100.00%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分割受讓該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美金700千元。
本公司	AVERMEDIA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設備及多媒體相關產品之銷售	99.99%	99.99%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分割受讓該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泰銖25,000千元。
本公司	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JAPAN)	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 %	係民國九十八年度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日幣70,000千元。

2.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之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6.國外從屬公司營業特殊風險：不適用。

7.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及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屬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型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採逐項比較法。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設備：3~10年
- 5.租賃改良：3年
- 6.模具設備：2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或合約年限採二至五年分期攤銷。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保固期內預計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二)退休金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合併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美國子公司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規定提列退休金，故依其自行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供員工自行選擇參加與否。若員工選擇參加該辦法，則依員工提撥金額另提3%於退休金專戶中。

泰國子公司係依泰國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荷蘭子公司係依歐盟及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大陸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繳交養老金。

日本子公司係依日本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01.18基祕字第017號規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給與企業員工任一聯屬公司權利商品或以現金等償付企業取得員工勞務所產生負債，係依該公司之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列為投資成本與股東權益項目之調整項目。

(十五)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其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惟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1
現金	1,093
銀行存款	1,132,725
	<u>1,133,818</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9.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27,554</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5千元，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併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31
應收票據	\$ 1,31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0,594
減：備抵呆帳	<u>(5,778)</u>
	<u>\$ 456,13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9.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97	26,000	-	98.12.03~99.12.03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8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43	USD50,000	-	99.01.04~99.06.30	-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債權人負擔	2,24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應除列金額為新台幣3,140千元，列入「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99.3.31</u>
製成品	\$ 258,682
減：備抵損失	<u>(21,668)</u>
小計	<u>237,014</u>
在製品	69,910
減：備抵損失	<u>(8,795)</u>
小計	<u>61,115</u>
原料	168,796
減：備抵損失	<u>(9,608)</u>
小計	<u>159,188</u>
	<u>\$ 457,3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	<u>\$ 9,162</u>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已提供銀行作為貸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普通股130,000千股(包括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額1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為740,9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0,210千元，另分配股東紅利370,45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296,300千元及股票紅利74,090千元)、員工紅利50,384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11,156千元及股票股利39,228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0,027千元，並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7,409千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9,228千元(以每股新台幣28.02元發行，共約1,400千股)，惟尚待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5,357千元，另分配股東紅利227,2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170,400千元及股票紅利56,800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3,455千元(以每股面額新台幣22.377元發行，共約1,942千股)，並決議以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33,548千元(以每股新台幣34.5元，共計9,668千股)，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低於百分之二。

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稅後淨利計算，其提列比率約為9%、1.99%。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935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數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其決議內容與董事會提議內容無差異。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成數供員工認購。其認購股數共計1,442千股，給與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合約期間約為二年。另，本期及估計未來離職率約為9.15%。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員工認購股份之公平價值，每股為34.5元。其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所考量之因素如下：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履約價格	\$	34.50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	22.38
預期波動率		34.68%
預期股利率		24.00%
無風險利率		1.16%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評估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非屬重大。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每股盈餘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50,590	146,0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090	74,0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3	1.9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174	74,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之普通股	1,817	1,817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91	75,9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8	1.9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價值估計；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等。
- (2)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進貨及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有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其匯率風險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99.3.31
	<u>美 金</u>
資 產	\$ 22,919
負 債	<u>(4,773)</u>
淨暴露部位	<u>\$ 18,146</u>
	<u>新 台 幣</u>
美金對新台幣每貶值一角將增加兌換損失金額	<u>\$ 1,846</u>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腦週邊設備產業客戶群，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已持續地評估各客戶之財務狀況，但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8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由於合併公司以國際行銷為主，為拓展全球市場及對海外客戶的服務，以透過成立多家海外子公司及歐洲區域營運中心，以深耕各國當地市場，迅速整合子公司及各國經銷商在資訊、技術及當地市場的反應，並持續不斷地研發出新穎的數位視訊產品及開創新的市場機會，以符合全球市場潮流，而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USA)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已久，並建立良好經銷關係，透過美國子公司與當地知名的經銷夥伴共同推廣並舉辦產品roadshow將合併公司實物投影機產品推展至教育市場，致使公司於美國區域業績持續推升，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圓剛科技)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明細如下：

1.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9年第一季	
	金額	%
圓剛科技	\$ 41,095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9.3.31	
	金額	%
圓剛科技	\$ 41,489	9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購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當，付款期間為貨到75天計算。

2.其他應收款

(1)代付款

	性	質	99.3.31
圓剛科技		代付費用	\$ 121
圓剛荷蘭		代付費用	1,419
			<u>\$ 1,540</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應付款

(1)代墊款

	性 質	99.3.31
圓剛荷蘭	代墊費用	\$ <u>3,865</u>

(2)各項費用及應付費用

		99年度第一季	
	性質別	金 額	期 末 應付金額
圓剛科技	服務性合約分攤費	\$ <u>5,705</u>	<u>605</u>

上開支付圓剛科技款項係提供予本公司相關行政管理及資訊設備、場地之分攤費用。

4.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份辦公室及停車場，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99年度第一季
圓剛科技	\$ <u>5,296</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租賃之租金費用係依市場行情計算並按月支付。

5.綜上應收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99.3.31
其他應收款	\$ <u>1,540</u>

6.綜上應付關係人款之明細彙總如下：

	99.3.31
應付帳款	\$ 41,489
其他應付款	3,865
應付費用	<u>605</u>
	\$ <u>45,959</u>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99.3.31</u>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u>\$ 373,2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宿舍等，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金 額</u>
九十九年	\$ 22,992
一〇〇年	<u>8,348</u>
	<u>\$ 31,340</u>

(二)合併公司為擴展生產規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廠辦興建工程合約，契約總金額1,006,000千元，其中尚未支付959,93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USA)	1	銷貨收入	452,86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54
		"	1	應收帳款	398,990	定，交易條件與一	47
		"	1	其他應收款	3,487	般客戶相類似	-
		"	1	其他應付款	205		-
		"	1	應付費用	1,319		-
0	"	AVERMEDIA INFORMATION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15,063	出貨90天	2
0	"	"	1	銷貨收入	7,99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1
		"	1	應收帳款	42,034	定，交易條件與一 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90天	5
0	"	AVERMEDIA VERMEDIA INFORMATION EUROPE B.V.	1	銷貨收入	43,36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5
		"	1	應收帳款	2,405	定，交易條件與一 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90天	-
0	"	圓展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
		"	1	其他應付款	14	定，交易條件與一	-
		"	1	應付費用	4,658	般客戶相類似	-
0	"	AVERMEDIA INFORMATION, INC.	1	銷貨收入	101,46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	12
		"	1	應收帳款	60,333	定，交易條件與一 般客戶相類似	7
		(Japan)	1	其他應收款	470	出貨90天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